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4月9日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2026年4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	159335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创ETF
2	159219	融通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融通
3	159336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50ETF
4	159379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融通

二、咨询方式

1.民生证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793 / 02679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0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6

份额级别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3,166,812.27	68,301,198.95	271,468,011.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7,953.69	20,582.59	88,536.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166,812.27	68,301,198.95	271,468,011.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953.69	20,582.59	88,536.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3,234,765.96	68,321,781.54	271,556,547.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46.67	0.00	200,046.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84%	0.0000%	0.07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1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甘肃盛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339,736.59元（不含交易费用），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9.99%。

3、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6.85%。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甘肃盛达增持公司股份5,56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810,235.13元，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2-1号盛达金融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7日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表决权全权委托于甘肃盛达，甘肃盛达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9.99%，故甘肃盛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560,007	3.13%
合 计	5,560,007	3.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636,291	26.85	53,196,298	2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36,291	26.85	53,196,298	2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甘肃盛达计划自2025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1,211,400股，持股比例为6.32%；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501,583股，持股比例为4.79%。2025年3月27日甘肃盛达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24,667,9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38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公告。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7日，甘肃盛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9.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339,736.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盛达	11,211,400	6.3196	20,026,807	11.2886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13.9046	24,667,908	13.9046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1,583	4.7921	8,501,583	4.7921
合计	44,380,891	25.02	53,196,298	29.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甘肃盛达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也将严格按照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约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5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0018267J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697746 75XK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457,665,90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457,665,903股（均为限售流通股），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1,689,434,304股。

本次发行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71.53%被动稀释至70.02%，触及1%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596.7642	71.48	1,517,595.7642	69.97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59.3528	0.05	1,159.3528	0.05	/	/	/
合计	1,518,756.1170	71.53	1,518,755.1170	70.02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2,5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2,5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博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772,503股。

（二）归属人数：852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12	2.528	25%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323	0.3583	25%
陶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798	0.4951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94	0.985	25%
姜银鑫	中国	副总经理	1.9808	0.4952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255	0.3816	25%
陈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322	0.3832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1.5457	0.3865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02	0.2927	25%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89	0.3698	25%
小计			26.6974	6.6754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2人）			278.9291	69.7624	25%
合计（852人）			305.6265	76.4378	25%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2.5989	0.6497	25%
合计（2人）			2.5989	0.6497	25%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2.5989	0.6497	25%
合计（2人）			2.5989	0.6497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72,50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6,145,307	772,503	626,917,81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6,145,307股增加至626,917,8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5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85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764,378股，每股49.2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7,640,644.13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6,497股，每股49.2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19,652.40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1,628股，每股75.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22,914.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1,472,990.43元，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为3.4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6,917,8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50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